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的通知,万连步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申请人, 冻结期间, 原因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连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孝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孝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孝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王孝峰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1、万连步先生因为他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公司未按时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9年7月22日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将万连步先生持有的公司592,743,874股股票于2019年7月24日进行了司法冻结,并提起了诉讼。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4、万连步先生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司法冻结。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担保其他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其中抵押担保明细为:
(1)房产、土地资产明细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1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金大地在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新增最高额6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该担保提供房产、土地、设备抵押担保。本次子公司提供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物净值合计为46,929.83万元,抵押登记时以评估报告价值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临沭县城兴大街(沂蒙创业园)
3、法定代表人:高义武
4、注册资本:陆仟零陆拾捌万元
5、经营范围:复合肥、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有机肥、微肥(水溶性肥料、叶面肥)生产销售;硝酸钙、硝酸镁、硝酸钠、硝酸钾、磷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的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农业机械的销售,农药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的销售(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9月份,金大地化肥实现营业收入102,651.18万元,实现净利润4,763.10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61,983.40万元,净资产19,674.56万元,负债42,308.85万元,资产负债率68.26%。(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产权证种类, 产权证号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净值(万元),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净值(万元), 坐落, 权利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产权证种类, 产权证号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净值(万元),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净值(万元), 坐落, 权利人

小计 418,431.00 2,663.42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月20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沂兴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方式,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其解决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使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和正常的经营活动,使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元/股(含9.88元/股),回购用途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方案,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市场流动性趋紧,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困难,以及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较回购方案确立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监事会认为当前公司须保有充足的运营资金以确保当前项目的有序推进并强化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才能为股东提供更多的价值回报。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产权证种类, 产权证号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净值(万元),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净值(万元), 坐落, 权利人

备注:房产、土地在抵押过程中或需要将产权证种类变更为不动产权证,实际抵押登记时以登记号及变更后的产权证号码为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资产种类, 数量, 设备净值(万元), 设备所有人

2、最高担保额度:6亿元。
3、担保期限:自抵押登记日起3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信息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36.5亿元人民币、2.88亿美元和2.32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2,278.75万元(美元、欧元汇率按2020年1月17日央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计算,以下同)。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1.7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36.5亿元人民币、2.88亿美元和2.32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2,278.7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1.7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2.5亿元人民币、2.88亿美元和2.32亿美元,占2018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6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77.0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42.5亿元人民币、2.88亿美元和2.32亿美元,占2018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6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77.0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